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關聯交易簡要內容：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天海」）擬向關聯方北京配天技術有限公司（「配天公司」）購買生產線自動化設備（「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
- 歷史關聯交易：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金額未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且未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附屬公司天津天海擬向配天公司購買生產線自動化設備，用於氣瓶生產線自動化生產，總金額人民幣104萬元。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京城機電」)持有公司44.87%的股權，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天津天海55%股權，為天津天海實控人。京城機電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配天公司49.58%股權，為配天公司的實控人。配天公司與公司為同一實控人下的法人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規定，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關聯交易不需要經過相關部門批准。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金額未達到人民幣3,000萬元，且未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 關聯關係

京城機電持有公司44.87%的股權，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天津天海55%股權，為天津天海實控人。京城機電通過全資子公司間接持有配天公司49.58%股權，為配天公司的實控人。配天公司與公司為同一實控人下的法人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北京配天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8號9號樓3區103

法定代表人：滕明智

註冊資本：人民幣72,097.871083萬元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期限：2010年11月18日至2060年11月17日

主要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機械設備銷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工業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特種作業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核電設備成套及工程技術研發；半導體器件專用設備製造；人工智能硬件銷售；工業設計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軟件開發；電子元器件與機電組件設備銷售；智能物料搬運裝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智能車載設備製造；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電機及其控制系統研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配天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0,404.22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473.34萬元(上述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天津天海與配天公司的交易標的為配天公司提供的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本次交易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中的購買資產類別。

交易標的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關聯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購買生產線自動化設備是為提升天津天海生產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減員增效的需要。從配天公司購買生產線自動化設備能夠滿足天津天海實際需求，經比較市場同等技術、質量要求的自動化設備，經履行招投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確認購買配天公司的產品。

綜上所述，本次關聯交易符合交易公平原則，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交易結果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五、關聯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1、 合同主體：

買方： 天津天海高壓容器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北京配天技術有限公司

2、 交易價格：人民幣104萬元

3、 付款進度：

(1) 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生效後10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同價格的30%作為預付款；

- (2) 經買方預驗收合格，並出具預驗收報告後，賣方將全部設備交付至買方項目現場，買方出具現場驗收報告，買方向賣方支付該批合同總價的30%作為發貨款；
- (3) 設備在買方項目現場完成安裝調試，經買方對設備最終驗收合格並出具最終驗收報告，且賣方向買方提供專用發票後，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同價格的30%作為驗收款；及
- (4) 設備最終驗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後，設備無質量問題或遺留問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合同價格的10%作為質保金。

4、 合同生效

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一式肆份，買方貳份，賣方貳份，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且其完全效力應持續至雙方全部完成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項下義務。

六、 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關聯交易，交易條件及定價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則，並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交易結果不會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七、 關聯交易應當履行的程序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和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相關合同暨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應出席會議的董事9名，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9名，關聯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迴避表決，有效表決5票。

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該項議案，他們一致認為，該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經營業務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其全體股東的利益。日常關聯交易之交易價格是由雙方在平等、自願、公平以及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協商確定，定價原則客觀、公允、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關聯董事應迴避表決。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歷史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 1、 公司附屬公司北京明暉天海氣體儲運裝備銷售有限公司(「明暉天海」)與關聯方北京京城金太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城金太陽」)於2021年10月10日簽署《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能源管理合同》。由京城金太陽免費使用明暉天海廠區建築物屋頂建設光伏發電站及其配套工程(「光伏電站」)，並向明暉天海廠區供應光伏電站所發電力。光伏電站採用自發自用、余電上網模式，京城金太陽向明暉天海提供的電力價格按明暉天海購買當時當地官方電網尖峰、高峰、平段電價的65%收取電費，依據用電計量裝置的記錄、以月為單位，結算電費。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發生電費共計人民幣343,010.03元。該次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故前期未達到披露標準，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2、 2024年12月30日，經公司經理辦公會決議，同意公司與其關聯方及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賃位於亦創園區的房屋用於辦公，租期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租金人民幣1,079,317.16元；同意公司與關聯方北京京城易合城市更新有限公司物業服務分公司簽署物業服務協議書，合同期限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物業服務費、供暖費及製冷費共計人民幣359,252元。該次交易金額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故前期未達到披露標準，也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京城機電為配天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配天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下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連交易。

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下之交易與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的上述歷史交易所涉及的主體不相同，並不涉及將同一個項目分拆。

由於生產線自動化設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總交易金額亦低於300萬港元，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周永軍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